

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會籍管理細則

95.1.16.第 15 屆第 4 次理監事暨第 3 次主任委員會報聯席會議通過
98.4.15.第 16 屆第 5 次理監事暨第 4 次主任委員會報聯席會議通過
101.01.10 第 17 屆第 4 次理監事暨第 3 次主任委員會報聯席會議通過
114.01.07 第 21 屆第 8 次理監事暨第 7 次主任委員會報聯席會議通過
115.07.21 第 22 屆第 2 次理監事暨第 1 次主任委員會報聯席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細則依據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章程第九條規定（以下簡稱本會）訂定之。

第二條：為加強本會會員會籍管理及本會會務需要，特擬訂定本細則以使本會會籍管理有所遵循；本細則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第三條：本會會籍管理依類別區分為籌設、變更、註銷或廢止、繳納會費等項。

第二章 籌設

第四條：承裝商應於取得籌設許可之日起之六個月內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後應加入本會為會員。

第五條：申請辦理入會所需檢附文件如下：

- 一、入會申請書一式二張，詳細填寫後加蓋公司行號及負責人、會員代表印鑑。
- 二、承裝商申請籌設許可文件、公司行號核准文件、公司設立登記表影本各二份，負責人及代表身分證正反影本各二份，並由本會開立入會證明書，即完成入會。承裝商領取營業許可證後，檢附影本三份送由本會理事會審查通過即完成程序。
- 三、入會費新台幣伍萬元整。
- 四、上述文件經辦事處核對無誤後自行留存乙份，餘寄至本會送由理事會審查通過後准其入會，並由本會

將承裝商營業許可證影本乙份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三章 變更

第六條：變更事項包括：

- 一、會員基本資料變更。
- 二、等級變更。
- 三、其他事項變更。

第七條：會員基本資料變更：

- 一、公司行號、負責人、營業地址、展延及資本額之各項變更須檢附：
 - (一)承裝商營業許可證影本。
 - (二)當年度會員證書。
 - (三)會員變更登記表（負責人變更請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地址變更請注意通訊地址及電話是否異動）。
- 二、會員代表之變更：會員變更登記表（須注意印鑑）、身分證影本。
- 三、會員行號名稱與負責人同時變更者，比照新入會辦理，會員行號係合夥行號組織或公司組織，變更後之負責人如係前負責人父母、夫妻、子女或前公司之股東時，照變更案辦理但須檢附證明文件。
- 四、營業地址跨越省、市變更時，不須更換會籍號碼，僅於等級變更時更換。
- 五、會員變更登記表於原案登記事項部分；應詳細填寫以便資料存檔，變更登記事項部分；就更改事項按承裝商登記證所載資料填寫。
- 六、以上基本資料變更未辦理者仍以原始資料為準。

第八條：等級變更

- 一、等級變更須檢附：
 - (一)承裝商營業許可證影本。

(二)當年度會員證書。

(三)會員變更登記表(負責人變更請一併將會員代表詳細填寫;地址變更請注意通訊地址及電話是否異動)。

二、等級變更須更換會籍號碼，但會籍號碼係五位數“三”字頭者，因無會籍號碼重複情形故不必更換，本會目前會籍編號：台北市採單數號，台灣省採偶數號，高雄市為五位數號碼，另更換會籍號碼須繳 800 元工本費。

第九條：其他事項變更

一、如會員代表變更請附上身分證影本一份以便資料核對。

二、聯絡地址變更請辦事處通知區公會更改，以便本會郵寄刊物或信函時能確實送達不致延誤。

三、另會員經數次變更而向公會一併辦理者，仍應按變更次數分別填寫變更登記表及檢附相關文件，其手續不得省略。

第四章 註銷或廢止

第十條：註銷或廢止由會員轄屬之各縣(市)政府公告註銷或廢止承裝商營業許可之會員，如因變更事項自行申請廢止者須向公會辦理變更，否則將自會員名冊中刪除並停發會員證書。

第五章 繳納會費規定

第十一條：每一會員於每年 3 月底以前應繳交常年會費，會員證每年換發乙次，由本會統一製作核發。

第十二條：逾期未繳納之會員由所屬辦事處以掛號函通知補繳。

第十三條：補繳時間為當年 4 月至當年 12 月底止，逾期即報主管機關停權，補繳會費如遇會費調整時，以調整後之會

費繳納之。

第十四條：未繳常年會費遭停權及未辦展延失其效力之會員，不得核發當年度會員證且於會員名冊中除名，俟其補繳所積欠各年度常年會員且辦理展延後復權，並核發當年度會員證。

第十五條：會員如不依照規定繳納會費者，應提經理事會決議依下列程序處分之：

一、勸告：欠繳會費滿 3 個月者。

二、警告：欠繳會費滿 6 個月，經勸告而不履行者。

三、停權：欠繳會費滿 9 個月，經警告仍不履行者，不得參加各種會議，並不得當選為理、監事及享受團體內一切權益。

前項第 3 款受停權處分之會員，其所派之會員代表已當選為理事或監事者，應即解職，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其缺額。

第十六條：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第十七條：本細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